

全国有色金属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有色标委[2021] 13 号

关于征集 2021 年有色金属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位委员、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相关要求，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增强有色金属行业产业链供应链自控能力，补短板、锻长板，加速建设推动有色金属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要求，现决定征集 2021 年有色金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项目计划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计划。为了使项目计划更加规范、科学，所有征集的标准项目计划都将在 2021 年 4 月底召开的论证会上由委员严格论证。为做好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编制依据和重点

（一）《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质检标联[2018]77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工信部原[2019]254 号）等文件涉及的新材料项目。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 29 号

令)涉及的相关领域的项目,加快有色金属标准升级换代,淘汰低端产品和落后产能。

(三)《中国制造 2025》中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涉及的项目《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6 号)涉及的项目。

(四)“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涉及有色金属新材料、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领域,需要同步研究制定的标准项目。

(五)《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396 号)以及《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工信部科〔2019〕188 号)提出的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标准项目。

(六)《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工信部节〔2017〕110 号)涉及工业节能标准(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重点用能设备产品能效、节能技术规范、节能监察、能源计量、能效测试等),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标准(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以及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标准。

(七)《有色金属工业绿色制造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中色协科字[2019]8 号)中所列项目。

(八)《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提出的标准翻译项目;涉及《中国制造 2025》等重点产业政策,且国际贸易活动频繁、影响广泛的标准项目;国际国内拟同步推进的标准项目。

(九)符合《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要求,与有色金属产品生产和工艺装备、质量控制和节能减排、物料管理和产品流

通、数字化研发和服务等相关的有色金属智能制造标准项目。

（十）涉及国际战略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进口再生有色金属原料以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配套标准。

（十一）2020 年有色标委会年会上行标复审结论为 2021 年修订的项目。

注：上述所列相关政府文件请在网站本文件链接中下载。

二、报送项目计划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本次征集的项目为 2021 年度开始工作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计划项目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文版翻译计划项目。

（二）申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项目计划需提供以下 3 项资料：

——项目建议书：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2、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3；

——标准草案；

——立项报告：提纲见附件 4。

（三）申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翻译项目计划需提供项目建议书：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5，行业标准外文版项目立项建议书见附件 6。建议书要针对国内外需求情况进行重点描述、精准分析与论证。

（四）申报时间要求：请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填好并盖章的纸质项目建议书（一式两份）寄至标委会秘书处，同时将项目建议书

（WORD 版）电子版本，翻译项目计划需要提交附加信息（指翻译单位及翻译人信息，见附件 7）电子版发送至各标委会秘书处 Email（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有色金属标准计划”或“有色标准外文版翻译计划”）。

为保证项目建议书填写规范，请申报单位在填写过程中与各秘书处联系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宜在盖章前进行咨询）。

三、联系方式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葛立新 电话：010-62228793 Email: tc243sc1@cnsmq.com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丽娟 电话：010-62228795 Email: tc243sc2@cnsmq.com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稀有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江峰 电话：010-62574192 Email: tc243sc3@cnsmq.com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粉末冶金分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吴艳华 电话：010-62622231 Email: tc243sc4@cnsmq.com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贵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向 磊 电话：010-62623848 Email: tc243sc5@cnsmq.com

附件 1：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2：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3：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4：立项报告

附件 5：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书

附件 6：行业标准外文版项目立项建议书

附件 7：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书附加信息



附件 1:

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 安全 ☐ 卫生 ☐ 环保 ☐ 基础 ☐ 方法 ☐ 管理 ☐ 产品 ☐ 其他		
ICS			
上报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主管部门			
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 12 个月 ☐ 18 个月 ☐ 24 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 否	快速程序代码	☐ B1 ☐ B2 ☐ B3 ☐ B4 ☐ C3
经费预算说明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 是 ☐ 否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备注			

填写说明：

1. 非必填项说明

-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 2) 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 3)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4)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5) 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 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不超过 18 个月，其它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NQI 等科技专项支持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国家标准补助经费。

3. 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

<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 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军民通用标准项目应在“备注”栏中标注“军民通用”。NQI 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撑项目应在“备注”栏中标注“NQI+课题名称”或其他科技项目名称。

附件 2:

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体系编号		
参与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1、标准立项的目的和意义，是否属于国家政策或重大专项配套（如果是需援引具体文件名称、 章条号）； 2、必要性，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国际及国外先进标准有，解决缺失；优化标龄；替代进口等 内容）； 3、填写详细充分，有理有据； 4、填写时，请把提示句 1-4 条删除。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1、制定项目：请写明产品适用范围，方法需写明分析范围，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和具体技术 指标，方法写出方法提要； 2、修订项目：详细写出本次要修订主要变化内容，如 XX 技术指标变为 XX 或 XX 方法改为 XX 方法等等； 3、填写时，请把提示句 1-3 条删除。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国内外产业情况（市场、进出口、需求及未来发展展望等）及申报单位情况； 2、国内外标准情况； 3、填写时，请把提示句 1-3 条删除。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标准化技术组织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部委托机构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注 4] ICS 分类号及中国标准分类号必填填写；

[注 5] 体系编号是指在各行业（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中的体系编号

[注 6]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需要填写：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注 7]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需要填写：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注 8]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需要填写：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附件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立项建议书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中文）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英文）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主编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 年 ~ () 年
参编单位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1、标准立项的目的和意义，是否属于国家政策或重大专项配套（如果是需援引具体文件名称、章条号）； 2、必要性，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国际及国外先进标准有，解决缺失；优化标龄；替代进口等内容）； 3、填写详细充分，有理有据； 4、填写时，请把提示句 1-4 条删除。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1、制定项目：请写明产品适用范围，方法需写明分析范围，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和具体技术指标，方法写出方法提要； 2、修订项目：详细写出本次要修订主要变化内容，如 XX 技术指标变为 XX 或 XX 方法改为 XX 方法等等； 3、填写时，请把提示句 1-3 条删除。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国内外产业情况（市场、进出口、需求及未来发展展望等）及申报单位情况； 2、国内外标准情况； 3、填写时，请把提示句 1-3 条删除。				
主编单位 (盖章) 年月日			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组织推荐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有色金属国家标准、行业、协会标准 制修订项目

立 项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内容提纲（不限篇幅、但每条需详细说明）：

- 1、目的与需要分析及制修订本标准的可行性（含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2、本标准的内容与范围（含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与被修订标准的对比等）。
- 3、申报单位情况（包括：生产规模，出口情况，生产技术水平及分析检测水平，技术人员状况等）。
- 4、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安排。
- 5、经费支持情况。

附件 5：

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书

拟翻译国家标准名称 (中文)			
国家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拟翻译语种	
技术委员会 (TC) 或标准归口部门		TC 号	
翻译单位			
完成周期 (月)			
国内外需求情况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6:

行业标准外文版项目立项建议书

行业标准名称 (中文)		行业标准名称 (外文)			
行业标准编号或 在研标准计划号		拟翻译语种			
标准化技术组织		TC 号			
标准外文版项目 承担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类型	(1) 中文/外文标准同步研制 (2) 翻译已有标准				
起止时间					
国内外需求情况 简要说明					
项目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准外文版项目 承担单位	(盖公章) 月 日	标准化 技术组织	(盖公章) 月 日	部委托机构	(盖公章) 月 日

注：部委托机构为负责相关行业标准化工作的行业协会（联合会）、集团公司、标准化归口单位等。

附件 7:

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书附加信息:

附表 1 翻译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附表2 翻译人信息

[illegible]